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2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4日
聲請人	江熙榮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認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規定、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， 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本件聲 3 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27號江熙榮聲請案